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慈土征协字〔2019〕7 号

征 地 单 位：慈溪市统一征地事务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慈溪市周巷镇潭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乙方）

因慈周巷Ⅱ201829#地块建设需要，甲方受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2065 公顷(3.0975 亩)，土地四至范围详见经乙方确认过的该地块征地勘测定界成果。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慈溪市土地征收补偿管理办法》（慈政发〔2009〕17 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慈政发办〔2017〕175 号）规定进行补偿：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序号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建设用地	0.2065	Ⅱ	97.8	20.1957
合计		0.2065			20.1957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合计 20.1957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壹仟玖佰伍拾柒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甲方根据《慈溪市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管理试行办法》（慈政办发〔2009〕22 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慈溪市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99 号）规定，及青苗、地上附着物实际价值，在实施征地时按实支付。

上述两项补偿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

三、本次征地，甲方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慈党办〔2009〕73 号）、《慈溪市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实施细则》（慈劳社险〔2009〕5 号）、《关于调整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慈党办〔2016〕66 号）、《关于调整完善慈溪市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慈党办〔2018〕29 号）等文件，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安排社会养老保障。

四、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五、甲方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将征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乙方。征地补偿费支付后，乙方要做好被征地农民工作，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六、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 2019 年 5月28日签订，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